证券代码：603636　　证券简称：南威软件　　公告编号：2020-065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 年 5 月 29 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 年 5 月 29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泉州市丰海路南威大厦 2 号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0 年 5 月 29 日

至 2020 年 5 月 29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5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7	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公司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9	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10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注：本次会议将听取《独立董事 2019 年度述职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公告和议案内容详见 2020 年 4 月 3 日和 2020 年 5 月 9 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5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5、6、7、8、9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8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吴志雄先生、中电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上海云鑫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3636	南威软件	2020/5/22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为保证股东大会的顺利召开，公司根据股东大会出席人数安排会议场地，减少会前登记时间，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需提前登记确认。

(一)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委托方股东账户卡；法人股东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股东账户卡、出席人身份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二)登记办法

公司股东或代理人可直接到公司办理登记，也可以通过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以 2020 年 5 月 28 日 16:30 时前公司收到传真或信件为准)，但出席会议时需出示上述文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三)登记时间

2020 年 5 月 28 日(星期四)9:00-11:30、14:00-16:00

(四)登记地点

福建省泉州市丰海路南威大厦 2 号楼投资者关系管理部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者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二)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投资者关系管理部张女士

联系电话：0595-68288889

传真号码：0595-68288887

电子邮箱：ir@linewell.com

邮政编码：362000

联系地址：福建省泉州市丰海路南威大厦 2 号楼投资者关系管理部

特此公告。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8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0 年 5 月 29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5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6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7	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公司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8	关于公司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9	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10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636　　证券简称：南威软件　　公告编号：2020-062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公告编号：2019-048)。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20 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19-052)，于 2019 年 7 月 25 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4)，并分别于 2019 年 7 月 2 日、2019 年 8 月 2 日、2019 年 9 月 3 日、2019 年 10 月 9 日、2019 年 11 月 2 日、2019 年 12 月 3 日、2020 年 1 月 3 日、2020 年 2 月 4 日、2020 年 3 月 4 日、2020 年 4 月 2 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60、2019-082、2019-092、2019-100、2019-108、2019-111、2020-002、2020-016、2020-025、2020-038)，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其他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告。

根据《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进展情况披露如下：

由于定期报告窗口期等因素影响，2020 年 4 月公司未进行股份回购。截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 5,070,20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86%，成交最低价格为 8.57 元/股，成交最高价格为 12.24 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1,165,326.49 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公司将严格按照《回购细则》等相关规定实施本次回购，并根据回购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3636　　证券简称：南威软件　　公告编号：2020-061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标福州公共安全云平台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 年 5 月 7 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公示了福州公共安全云平台(公安部分)项目(非密部分)(以下简称“本项目”)的中标结果，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本项目的中标供应商，具体情况如下：

一、项目中标情况

(一)项目名称：福州公共安全云平台(公安部分)项目(非密部分)

(二)采购人：福州市公安局

(三)代理机构：福建国诚招标有限公司

(四)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五)中标金额：19,999.80 万元

(六)项目建设内容：包括数据加工处理服务、信息技术管理咨询服务、软件集成实施服务、基础设施运营服务、其他数据处理服务、其他计算机设备及软件、防火墙等内容。

(七)公示网址：

http://zfcg.fuzhou.gov.cn/350100/notice/e5d2cd51915e4c338dc1c6ee2f02b127/A4F22F272A835983E053C454A8C07986/

二、项目基本情况介绍

(一)项目建设概况

本项目的建设将有助于提高福州市公安视频图像领域的深度应用及大数据分析处理能力，为福州市公安各部门、各警种提供智能化实战应用和服务，在业务方面，助力福州市公安实现跨地区、跨部门的业务流程共享和统一，进行案件串并、比对查证、智能研判；在数据方面，采集各方面社会动态信息，推进数据共享，建设福州市公共安全大数据平台；在基础支撑方面，围绕公安警务工作和实战应用需求，采用云计算、大数据等新技术统一建设信息应用系统的运行支撑环境和安全服务体系，助力福州市公安业务从被动式技术运维向主动式服务运维转变。

(二)项目建设要求及付款方式

1、项目建设要求

(1)项目交付时间：本项目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天内设备到货，365 日内完成初验。

(2)质保期：36 个月。

2、付款方式

支付期次	支付比例(%)	支付期次说明
1	30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30%；
2	20	项目所有设备进场安装调试完毕，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20%；
3	20	通过项目初步验收后，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20%；
4	25	通过项目竣工验收后，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25%；
5	5	余款待项目竣工验收 3 年后，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5%。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的中标充分展现了公司在公共安全领域的综合实力和市场竞争力。公司将充分发挥自身能力，将公共服务能力延伸到各个警种，打造多警种应用，以视频视觉大数据和视频视觉应用为核心，积极参与福建省智慧公安建设规划与公安大数据智能化建设顶层设计。本项目的中标预计将对公司 2020 年度及未来年度业务发展与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四、项目说明及风险提示

根据招标文件的建设工期要求，本项目预计将于 2021 年建设完成，并根据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分期确认收入。公司将尽快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项目具体条款等均以正式合同为准。公司将根据实际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3636　　证券简称：南威软件　　公告编号：2020-063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于 2020 年 5 月 8 日在福建省泉州市丰海路南威大厦 2 号楼 22 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已于会前以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提前通知全体参会人员。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志雄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 8 名，实际出席董事 8 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合法有效。本次会议形成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编号：2020-064。

表决情况：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经营资金需求，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合计总额不超过 63,600 万元综合授信，具体情况如下：

单元：万元

银行名称	综合授信额度	授信期限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15,000	1 年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10,000	1 年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鲤城支行	10,000	1 年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丰泽支行	6,000	1 年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5,000	1 年
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5,000	1 年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5,000	1 年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3,000	1 年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100	1 年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500	1 年
合计	63,600	

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融资金额，授信起始时间及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情况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在授信额度内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来合理确定。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公司可循环使用。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银行授信总额度不变的情况下办理具体贷款事宜，授权董事长吴志雄先生签署办理授信的相关文件，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表决情况：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编号：2020-065。

表决情况：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3636　　证券简称：南威软件　　公告编号：2020-064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及经营情况，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对相关内容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原章程内容	修改后内容
1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计算机软件开发服务；互联网技术开发与服务；网络安全产品开发与服务；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智能化系统集成服务；安防工程的设计与安装服务；技术咨询与运维服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决定未禁止且未规定许可的项目自主选择；应经许可的，凭有效许可证件或批准证书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计算机软件开发服务；互联网技术开发与服务；网络安全产品开发与服务；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智能化系统集成服务；安防工程的设计与安装服务；技术咨询与运维服务；档案处理及档案电子化服务；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测绘科学技术研究服务；遥感测绘服务；其他测绘地理信息服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决定未禁止且未规定许可的项目自主选择；应经许可的，凭有效许可证件或批准证书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公司章程》的修订内容将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内容一同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的其他内容不变。

特此公告！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8 日

证券代码：688123　　证券简称：聚辰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1

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 年 5 月 8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松涛路 647 弄 12 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4
普通股股东人数	1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64,240,00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64,240,00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3.160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3.160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公告，会议资料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发布，董事长陈作涛先生主持会议，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袁崇伟先生负责。本次股东大会经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尹夏霖律师和路子颖律师见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7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受疫情影响，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系通过视频以及通讯方式出席或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度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4,239,539	99.9992	465	0.0008	0	0.0000

2、议案名称：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9 年度述职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4,239,539	99.9992	465	0.0008	0	0.0000

3、议案名称：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 年度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4,239,539	99.9992	465	0.0008	0	0.0000

4、议案名称：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4,239,539	99.9992	465	0.0008	0	0.0000

5、议案名称：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4,239,539	99.9992	465	0.0008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4,239,539	99.9992	465	0.0008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4,239,539	99.9992	465	0.0008	0	0.0000

8、议案名称：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4,239,539	99.9992	465	0.0008	0	0.0000

9、议案名称：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4,239,539	99.9992	465	0.0008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7,488,591	99.9973	465	0.0027	0	0.0000
6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17,488,591	99.9973	465	0.0027	0	0.0000
7	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7,488,591	99.9973	465	0.0027	0	0.0000
8	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17,488,591	99.9973	465	0.0027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由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过半数同意即为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尹夏霖、路子颖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通过现场见证，本所律师确认，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议案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且提案人身份合法，提案程序合法，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和结果真实、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3195　　证券简称：公牛集团　　公告编号：2020-033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拟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一)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了《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等公告，并在公司内部公示了《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内容包括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等信息，公示时间为 2020 年 4 月 28 日至 2020 年 5 月 8 日。

在公示的期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个人或组织对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二)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或公司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或公司子公司担任的职务等资料。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基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拟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结果及核查情况，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列入本次《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均为在公司(含分、子公司)任职且上一年度绩效表现符合要求的核心高层管理人员(包含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高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

(二)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激励对象中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草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九日

证券代码：688022　　证券简称：瀚川智能　　公告编号：2020-019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5 月 15 日上午 9:30-11:15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0 年 4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为加强与投资者的深入交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支持下，公司计划于 2020 年 5 月 15 日举行 2019 年度业绩说明会(以下简称“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为积极响应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在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防控特殊时期做好中小投资者保护工作的要求，公司现就 2019 年度业绩提前向投资者征集相关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投资者可于 2020 年 5 月 13 日(周三)17:00 前将有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 IRM@harmontronics.com。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投资者可于 2020 年 5 月 15 日(周五)上午 09:30—11:15 登陆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收看本次说明会。

特此公告。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9 日

证券代码：688022　　证券简称：瀚川智能　　公告编号：2020-020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对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拟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1、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等公告。

2、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至 2020 年 5 月 8 日在公司内部网站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共计 10 天，公司员工可向公司监事会提出意见。

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3、监事会对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示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或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或子公司担任的职务等。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监事会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2、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4、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 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5 月 9 日